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良邦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智
被　　告　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朱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9,5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3,76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簣濤